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朱曉菁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何湘茹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0 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朱曉菁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  
13 生  
14 程序。

1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9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0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1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2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23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24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2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27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  
29 8,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  
30 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3,612,379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  
31 年5月20日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同年7月10日起，

01 分120期、利率0、月付16,887元，惟嗣因懷孕遭辭退而無工  
02 作，為照顧子女求職困難，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是伊毀諾  
03 具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5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藤本、臺中市北屯區低收入戶證明  
06 書、診斷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  
07 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8 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09 書（註明毀諾）、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本院  
10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保險單資料  
11 、酬庸薪資明細表、存摺影本、在職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  
12 投保資料表等為證。並有本院113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5號  
13 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及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陳報之95年協商協議書附卷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  
15 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  
16 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  
17 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惟嗣因懷孕遭辭退而無  
18 工作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  
19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20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21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22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5 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林 秀 菊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4日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